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國簡補字第8號

原告 葉舒華即吳彥穎

上列原告與被告臺灣臺南地方法院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1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丁婉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書記官 鄭梅君